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启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华安

项目负责人：孙会芳

填 表 人：孟庆喜

建设单位：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8-6301609

传真：/

邮编：

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泰安市展鸿
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山东汇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4810468

传真：/

邮编：271000

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污泥输送、干化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40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40台(套)				
环评时间	2023年1月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6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泰安市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济南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济南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环函(2018)5号);</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6)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泰环审报告表【2023】K3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废气：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二甲苯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和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限值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有组织	VOCS	17m	2.4	7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甲苯		0.64	15			
		颗粒物		2.23	10			
	无组织（厂界）	VOCS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甲苯	/	/	0.2			
		颗粒物	/	/	1.0			
	无组织（厂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p>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p>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质标准》（GB/T 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200	360	35	45	8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5~9	500	200	360	35	45	8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阶段</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3 类区	65	55
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	70	55																
运营期	3 类区	65	55																
<p>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表二

1、建设单位概况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人代表孙启勇，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矿山设备、锅炉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管道设备、电子产品、高低压配电开关柜及配件和附属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建筑材料、环保材料销售。

2、工程建设情况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泰安市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泰环审报告表【2023】K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见附件 1。该项目自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6 月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2。

规划建设情况：项目租赁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楼 8000 平方米，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购置车床、钻床、锯床等设备，以外购钢板和型材为主要原材料，采用下料-机加-焊接-涂装-组装工艺，生产环保设备产品，年产量 40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租赁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楼 4500 平方米，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购置车床、钻床、锯床等设备，以外购钢板和型材为主要原材料，采用下料-机加-焊接-涂装-组装工艺，生产环保设备产品，年产量 40 台（套）。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高度 9m，占地面积约 4100m ² 。	1 座，1 层，高度 9m，占地面积约 4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四层，高度 9m，本项目租赁两层，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1 座，四层，高度 9m，本项目租赁两层，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成品区）	1 座，1 层，高度 9m，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西区北部，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环评规划的成品库不再设置，而在生产车间设置成品区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区，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配件。	位于生产车间西区南部，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配件。	与环评一致

	漆库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面积 9m ² ,用于存放漆料。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面积 9m ² ,用于存放漆料。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面积 9m ² ,用于暂存危废。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面积 9m ² ,用于暂存危废。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区,面积 4m ² ,用于存放下脚料。	位于生产车间西区,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配件。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227m ³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227m ³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办公室供暖由空调提供。	冬季办公室供暖由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与漆库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漆雾过滤器过滤后与漆库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钻床及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办公楼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车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挖。	办公楼生活污水处理与环评一致,车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防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防护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催化剂厂家回收;烟气净化器收尘、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催化剂厂家回收;烟气净化器收尘、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4、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车床	1	车床	1	
2	钻床	1	钻床	1	
3	铣床	1	铣床	1	
4	锯床	2	锯床	2	其中 1 台已 停用
5	二保焊机	4	二保焊机	5	+1
6	剪板机	1	剪板机	0	-1
7	烟气净化器	7	烟气净化器	7	
8	折弯机	1	折弯机	0	-1
9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10	移动式喷漆房	1	移动式喷漆房	1	
11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12	干式漆雾过滤器	1	干式漆雾过滤器	1	
13	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	1	活性炭吸附/脱附 +RCO 催化燃烧装置	1	
合计		23	/	22	-1

5、固体废物情况

表 2-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 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备注
1	烟气净 化器收 尘	粉尘/烟尘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1.074t/a	/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废滤芯	粉尘/烟尘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0.007t/a	/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3	下脚料	下料、机加	一般固废	固态	30t/a	暂存于一般 固废暂存区	外售	
4	废催化 剂	有机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0.028t/3a	/	厂家回收	
5	生活垃 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2.25t/a	置于垃圾桶 内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表 2-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

序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 态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备注
----	------------	------------	----------------	-----	-------------	--------	------	----------	----------------	----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028t/a	涂装	固态	1次/1周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1t/a	机加	固态	1次/1年	T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6t/a	切削液使用	固态	1次/1季度	T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1t/a	漆料使用	固	1次/1周	T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91t/a	漆雾处理	固态	1次/1季度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1次/1季度	T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2t/a	设备维护	固态	1次/1年	T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1次/1年	T		

企业年可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31.09t、生活垃圾2.25t及危险废物1.667t，均按照环评的要求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4。

6、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项目，企业于2023年04月14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号为：91370902581909967N001W。企业排污登记见附件5。

7、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029t/a，VOCs排放量0.038t/a，满足总量确认书（编号：TAZL（2023）1号）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指标（烟粉尘：0.054t/a，挥发性有机物：0.047t/a）。总量文件见附件6。

表 2-5 总量计算表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45	640	0.029
VOCs	0.059	640	0.038

注：企业每台（套）设备涂装时间为2天，每年可生产设备40台（套），涂装时间合计640h/a。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环评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板	400t/a	钢板	400t/a	与环评一致
2	型材	200t/a	型材	200t/a	
3	切削液	0.1t/a	切削液	0.1t/a	
4	实芯焊丝	4.8t/a	实芯焊丝	4.8t/a	
5	润滑油	0.02t/a	润滑油	0.02t/a	
6	丙烯酸面漆	0.38t/a	丙烯酸面漆	0.38t/a	
7	环氧内壁漆	0.36t/a	环氧内壁漆	0.36t/a	
8	溶剂	0.25t/a	溶剂	0.25t/a	
9	水性醇酸面漆	0.53t/a	水性醇酸面漆	0.53t/a	
10	水性底漆	0.49t/a	水性底漆	0.49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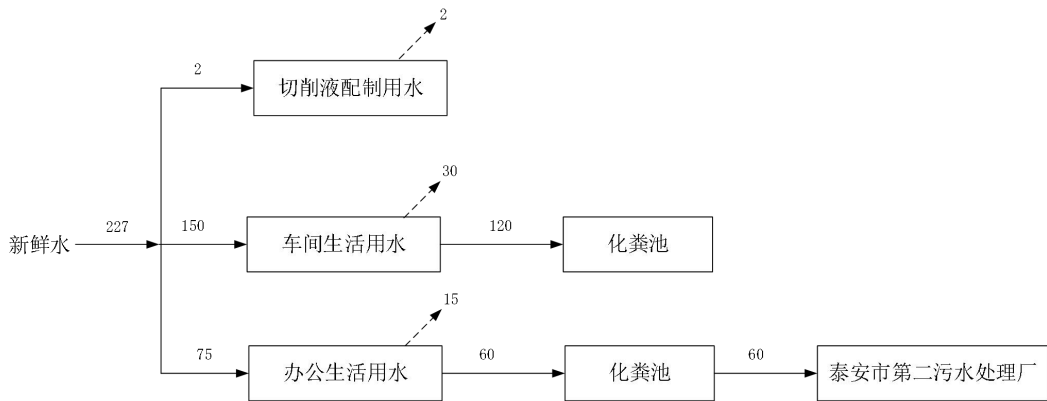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9、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因素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部分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新增的脱水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无措施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表三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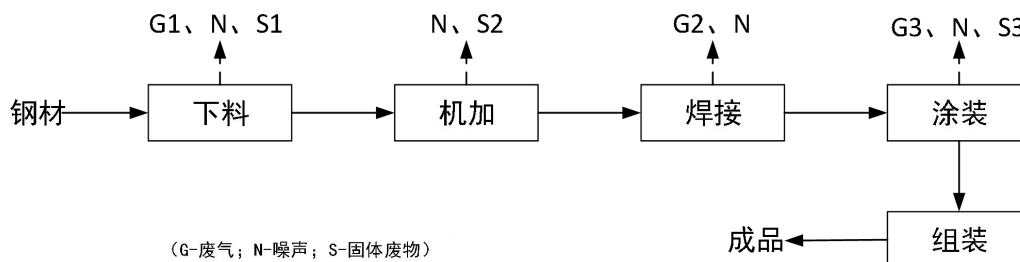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项目所用原料为钢板和型材，使用剪板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和锯床进行下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下脚料 S1 及粉尘 G1；

机加：下料后的毛坯零部件部分需要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部分需要通过铣床、车床进行铣削加工和车削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及下脚料 S2；

焊接：机加工后的工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拼接，使用二保焊对工件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和焊接烟尘 G2；

涂装：需要涂装的工件首先在喷漆房先喷 1 遍底漆，而后进行自然晾干；然后在喷漆室喷涂面漆，喷完后在喷漆室内静置流平，流平后工件自然晾干。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调漆废气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尾气处理设施。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3、漆渣 S3 及噪声。

组装：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即为产品，车间内暂存外售。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种类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下料工序	粉尘	此部分粉尘经烟气净化器收集处理。
	G2	焊接工序	烟尘	此部分烟尘经烟气净化器收集处理。

	G3	涂装工序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此部分废气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过滤后与漆库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S1	下料工序	下脚料	外售
	S2	机加工序	下脚料	
	S3	涂装工序	漆渣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S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S5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6	切削液使用	废切削液	
	S7	切削液使用	废切削液桶	
	S8	油/水性漆使用	废漆（稀料）桶	
	S9	漆雾处理	废过滤棉	
	S10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S11	有机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S12	粉尘/烟尘处理	烟气净化器收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13	粉尘/烟尘处理	废滤芯	
	S14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等。
废水	W1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车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p>项目涂料、稀释剂密闭存储，喷漆房密闭建设，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喷漆房采用前端进风、末端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保持微负压状态，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过滤后与漆库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二甲苯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严格50%），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二甲苯排放浓度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项目涂料、稀释剂储存于漆库中，喷漆房密闭建设，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喷漆房采用前端进风、末端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保持微负压状态，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过滤后与漆库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二甲苯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严格50%），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二甲苯排放浓度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已落实
2	<p>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要对各排污管道、化粪池、喷漆房、漆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废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车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挖。各排污管道、化粪池、喷漆房、漆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防渗证明见附件3。</p>	已落实

3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厂家回收；烟气净化器收尘、废滤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漆（稀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厂家回收；烟气净化器收尘、废滤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漆（稀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4。	已落实
5	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排污登记见附件5。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	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总量确认书见附件6。	已落实
7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见附件7。	已落实
8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见附件8。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仪器校准							
声级计质控校准							单位：dB(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YQ-AX300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测量前后偏差	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YQ-AX299	2023.06.11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3.06.12	93.8	93.8	0.0	≤0.5	合格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准							
校准器名称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校准器编号	YQ-AX174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数值 L/min	废气采样器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质控指标稳定度 (%)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3.06.11	YQ-AX112	20.0	20.2	20.3	0.2	≤2	合格
		40.0	40.0	40.1	0.1	≤2	合格
		50.0	50.1	50.2	0.1	≤2	合格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2023.06.11	YQ-AX187	100.0	100.1	100.2	0.0	≤5	合格
	YQ-AX188	100.0	100.2	100.3	0.0	≤5	合格
	YQ-AX189	100.0	100.2	100.4	0.1	≤5	合格
	YQ-AX190	100.0	100.4	100.2	0.1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3.06.12	YQ-AX112	20.0	20.1	20.2	0.2	≤2	合格
		40.0	40.2	40.4	0.2	≤2	合格
		50.0	50.1	50.3	0.2	≤2	合格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2023.06.12	YQ-AX187	100.0	100.5	100.3	0.1	≤5	合格
	YQ-AX188	100.0	100.3	100.1	0.1	≤5	合格
	YQ-AX189	100.0	100.2	100.0	0.1	≤5	合格
	YQ-AX190	100.0	100.4	100.2	0.1	≤5	合格
(二) 仪器检定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YQ-AX112	2022.10.14-2023.10.13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子天平	ES1055A	YQ-AF051	2022.10.14-2023.10.13	泰安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YQ-AX208	2023.03.06-2024.03.05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YQ-AF047	2022.10.13-2024.10.12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Q-AF250	2022.06.01-2024.05.31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87	2022.07.02-2023.07.02	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88	2022.07.02-2023.07.02	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89	2022.07.02-2023.07.02	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90	2023.03.06-2024.03.05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便携式多参数仪	DZB-712	YQ-AX310	2023.01.10-2024.01.0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便携式多参数仪	DZB-712	YQ-AX220	2023.01.10-2024.01.0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AF027	2022.10.13-2023.10.12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YQ-AF089	2022.11.08-2023.11.07	泰安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电子天平	FA2204N	YQ-AF039	2022.10.14-2023.10.13	泰安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SPC	YQ-AF031	2022.10.13-2023.10.12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AX299	2022.09.07-2023.09.06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AX300	2022.09.07-2023.09.06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三) 精度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FQ2306-11K-0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8	3.99	3.98	-0.13
FQ2306-12K-013			4.23	4.23	4.23	0.00
FQ2306-11K-106			1.41	1.40	1.40	0.36
FQ2306-11K-107			1.46	1.45	1.46	0.34
FQ2306-11K-109			1.21	1.21	1.21	0.00
FQ2306-11K-110			1.02	1.03	1.02	-0.49
FQ2306-11K-111			1.17	1.16	1.16	0.43
FQ2306-11K-112			1.00	1.00	1.00	0.00
FQ2306-12K-106			1.47	1.47	1.47	0.00

FQ2306-12K-107			1.64	1.63	1.64	0.31
FQ2306-12K-109			1.04	1.05	1.04	-0.48
FQ2306-12K-110			1.30	1.31	1.30	-0.38
FQ2306-12K-111			1.53	1.53	1.53	0.00
FQ2306-12K-112			1.25	1.25	1.25	0.00
FS2306-11K-002	COD _{Cr}	mg/L	10	10	10	0.00
FS2306-12K-005			12	12	12	0.00
FS2306-11K-003	BOD ₅	mg/L	3.9	4.2	4.0	-3.70
FS2306-12K-003			4.3	4.4	4.4	-1.15
FS2306-11K-001	SS	mg/L	9	9	9	0.00
FS2306-11K-011	氨氮	mg/L	0.270	0.265	0.268	0.93
FS2306-12K-002			0.265	0.262	0.264	0.57
FS2306-11K-002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0
FS2306-12K-002			0.03	0.03	0.03	0.00
FS2306-11K-002	总氮	mg/L	6.02	6.13	6.08	-0.91
FS2306-12K-011			6.02	6.02	6.02	0.00

(四) 密码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精密度控制		
			原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FS2306-11K-011 FS2306-11K-013	COD _{Cr}	mg/L	12	12	0.00
	氨氮	mg/L	0.268	0.250	3.47
	总磷	mg/L	0.02	0.02	0.00
	总氮	mg/L	6.23	6.43	-1.58
FS2306-12K-011 FS2306-12K-013	COD _{Cr}	mg/L	11	10	4.76
	氨氮	mg/L	0.265	0.270	-0.93
	总磷	mg/L	0.02	0.02	0.00
	总氮	mg/L	6.02	5.92	0.84

(五)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Q2306-11K-004	颗粒物	mg/m ³	ND

FQ2306-12K-004			ND
FQ2306-11K-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FQ2306-12K-014			ND
FQ2306-11K-02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FQ2306-12K-025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FQ2306-11K-090	间,对-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FQ2306-12K-090	间,对-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FQ2306-11K-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FQ2306-12K-108			ND
FQ2306-11K-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FQ2306-12K-113			ND
FS2306-11K-014	COD _{Cr}	mg/L	4L
	氨氮	mg/L	0.025L
	总磷	mg/L	0.01L
	总氮	mg/L	0.05L
FS2306-12K-014	COD _{Cr}	mg/L	4L
	氨氮	mg/L	0.025L
	总磷	mg/L	0.01L
	总氮	mg/L	0.05L
实验室空白 (有组织废气) 2023.06.11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实验室空白 (有组织废气) 2023.06.12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实验室空白 (无组织废气) 2023.06.11	间,对-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实验室空白 (无组织废气) 2023.06.12	间,对-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实验室空白(废水) 2023.06.11	BOD ₅	mg/L	0.5L		
实验室空白(废水) 2023.06.12			0.5L		
实验室空白(废水)	氨氮	mg/L	0.025L		
	总磷	mg/L	0.01L		
	总氮	mg/L	0.05L		
	总磷	mg/L	0.01L		
	总氮	mg/L	0.05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总余氯	mg/L	0.03L		
备注	“ND”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六) 穿透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Q2306-11K-024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FQ2306-12K-024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邻-二甲苯	mg/m ³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七)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B2206-004	COD _{Cr}	mg/L	6.56±0.33	6.73	合格
B2206-019	BOD ₅	mg/L	4.53±0.49	4.39	合格
			4.53±0.49	4.39	合格
B2201-008	氨氮	mg/L	30.2±1.5	30.9	合格
B2206-050	总磷	mg/L	3.24±0.15	3.21	合格
			3.24±0.15	3.23	合格
B2201-015	总氮	mg/L	5.94±0.43	6.0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VOCs	监测两天，每天 三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二甲苯、VOCs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 米， 高度 1.5 米	VOCs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SS、NH ₃ -N、 BOD ₅ 、TP、TN	监测两天，每天 四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 _{eq} (A)	监测两天，每天 一次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折合年产量
2023.6.11~12	污泥输送、干化处理设备	1 台（套）	40 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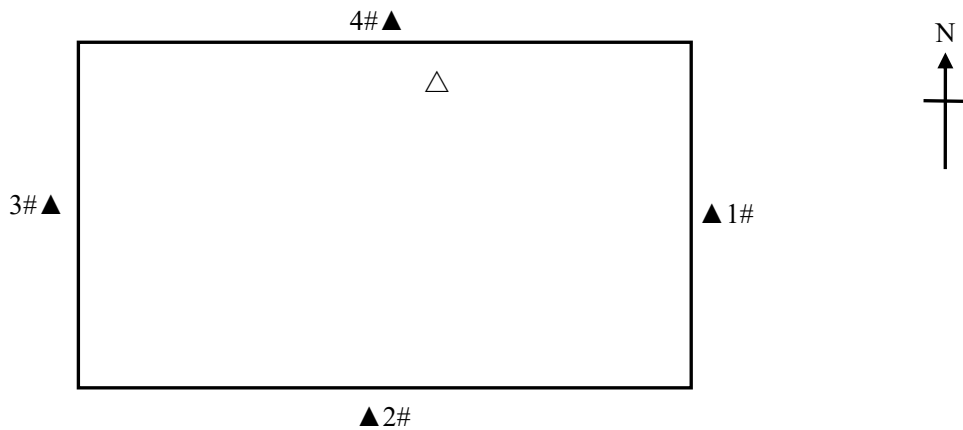
注：每台（套）设备生产时间为 7.5 天，其中涂装时间为 2 天。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值
2023.06.1 1	1#	东厂界外 1m	10:33-10:43	55.6
	2#	南厂界外 1m	10:07-10:17	52.8
	3#	西厂界外 1m	09:53-10:03	53.6
	4#	北厂界外 1m	10:20-10:30	58.1
2023.06.1 2	1#	东厂界外 1m	13:55-12:05	54.9
	2#	南厂界外 1m	15:55-16:05	53.1
	3#	西厂界外 1m	14:58-15:08	53.3
	4#	北厂界外 1m	13:29-13:39	58.5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表示为声源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项目区各场界昼间噪声范围 52.8~58.5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65dB）限值要求。

三、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2023.06.11			2023.06.12		
排气筒高度(m)	17			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3	3.1	3.3	3.0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2	0.044	0.040	0.039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23	1.30	5.78	5.74	0.935	9.14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60	0.018	0.078	0.077	0.013	0.123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98	0.634	3.57	2.93	0.507	2.02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42	0.009	0.048	0.039	0.007	0.02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15	4.21	4.17	4.19	3.82	4.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56	0.056	0.052	0.0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2.9~3.3mg/m³，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范围 0.039~0.04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2.23kg/h）；二甲苯排放浓度范围 1.44~11.16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15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范围 0.02~0.1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0.64kg/h）；VOCs 排放浓度范围 3.82~4.21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70mg/m³）；VOCs 排放速率范围 0.052~0.05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2.4kg/h）。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1	颗粒物	1#上风向	0.193	0.190	0.196
		2#下风向 1	0.289	0.288	0.280
		3#下风向 2	0.283	0.285	0.286
		4#下风向 3	0.283	0.295	0.286
	间,对-二甲苯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1	ND	ND	ND
		3#下风向 2	ND	ND	ND
		4#下风向 3	ND	ND	ND
	邻-二甲苯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1	ND	ND	ND
		3#下风向 2	ND	ND	ND
		4#下风向 3	ND	ND	ND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1#上风向	1.15	1.13	1.19
		2#下风向 1	1.32	1.47	1.33
		3#下风向 2	1.37	1.37	1.32
		4#下风向 3	1.39	1.39	1.42
2023.06.12	颗粒物	1#上风向	0.194	0.184	0.186
		2#下风向 1	0.285	0.280	0.284
		3#下风向 2	0.296	0.282	0.280
		4#下风向 3	0.278	0.288	0.291
	间,对-二甲苯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1	ND	ND	ND
		3#下风向 2	ND	ND	ND
		4#下风向 3	ND	ND	ND
	邻-二甲苯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1	ND	ND	ND
		3#下风向 2	ND	ND	ND
		4#下风向 3	ND	ND	ND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1#上风向	1.16	1.20	1.25
		2#下风向 1	1.38	1.30	1.47
		3#下风向 2	1.39	1.43	1.40
		4#下风向 3	1.38	1.40	1.38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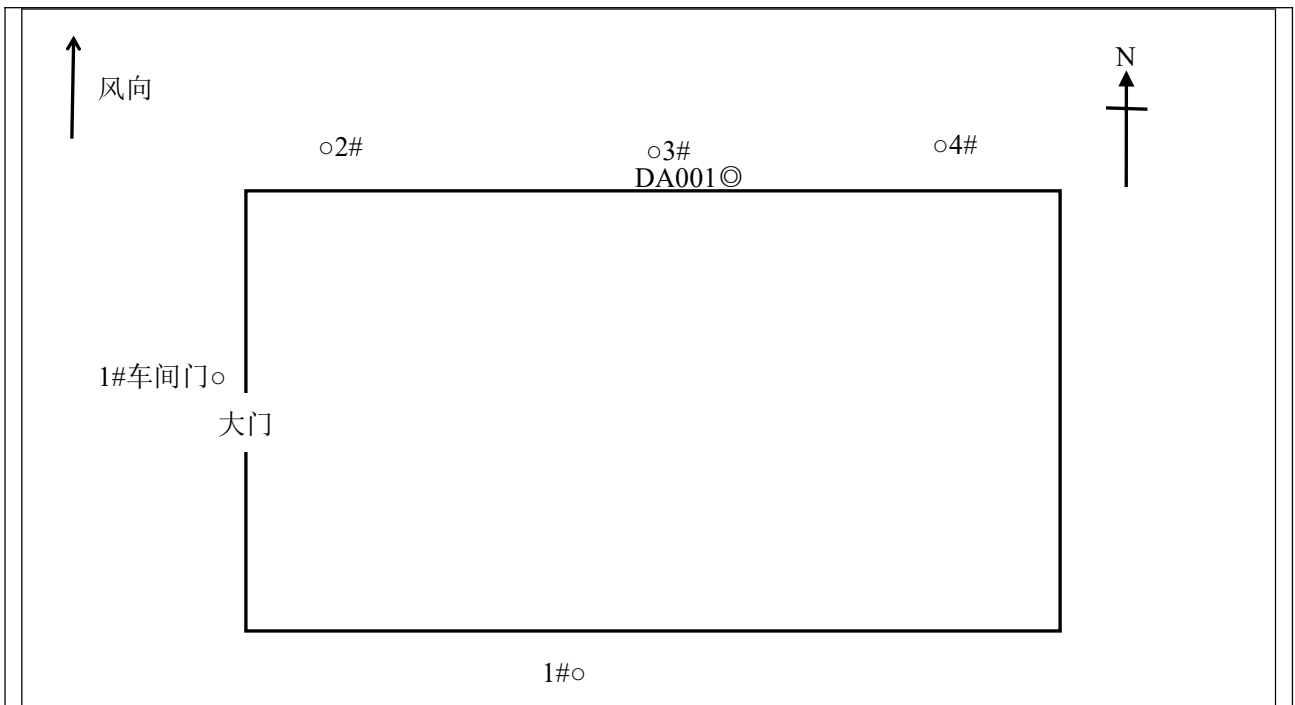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评价：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0.184~0.29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二甲苯未检出，VOCs 排放浓度范围 1.13~1.47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

（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门(窗)外 1 米, 高度 1.5 米	1.39	1.52	1.48
2023.06.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4	1.36	1.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评价：VOCs 排放浓度范围 1.14~1.52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浓度限值要求（6mg/m³）。

采样日期	2023.06.11-2023.06.12
------	-----------------------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 7-6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hPa)	天气情况
2023.06.11	09:37	26	南	1.4	1005	晴
	11:05	28	南	1.3	1004	晴
	12:16	31	南	1.6	1001	晴
2023.06.12	11:10	23	南	1.8	1006	阴
	12:13	25	南	1.6	1004	晴
	13:15	25	南	1.4	1004	晴

四、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表 7-7 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3.06.11	pH	无量纲	7.8	7.9	7.8	7.6	7.8
	COD _{Cr}	mg/L	101	108	100	122	108
	BOD ₅	mg/L	27.8	31.2	29.8	30.3	29.8
	SS	mg/L	22	21	23	20	22
	氨氮	mg/L	2.65	2.73	2.70	2.68	2.69
	总磷	mg/L	0.10	0.10	0.14	0.10	0.11

	总氮	mg/L	6.08	5.92	6.02	6.23	6.06
2023.06.12	pH	无量纲	7.7	7.9	7.7	7.8	7.8
	COD _{Cr}	mg/L	108	119	100	110	109
	BOD ₅	mg/L	32.2	31.7	32.1	30.9	31.7
	SS	mg/L	21	22	23	21	22
	氨氮	mg/L	2.64	2.50	2.73	2.65	2.63
	总磷	mg/L	0.16	0.10	0.17	0.12	0.14
	总氮	mg/L	6.43	6.33	6.23	6.02	6.25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结果表示为“检出限+L”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评价：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pH7.8, COD_{Cr}109mg/L, BOD₅31.7mg/L, SS22mg/L, 氨氮 2.69mg/L, 总磷 0.14mg/L, 总氮 6.25mg/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5~9, COD_{Cr}: 500mg/L, BOD₅: 200mg/L, SS: 36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人代表孙启勇,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矿山设备、锅炉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管道设备、电子产品、高低压配电开关柜及配件和附属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建筑材料、环保材料销售。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泰安市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泰环审报告表【2023】K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自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车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挖。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过滤后与漆库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二甲苯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为锯床、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噪声源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并通过车间进行隔声。

经监测,项目区各场界昼间噪声范围 52.8~58.5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65dB）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催化剂厂家回收；烟气净化器收尘、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总量控制

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企业全年烟粉尘排放量 0.0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8 吨/年。因此，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烟粉尘：0.05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47 吨/年）。

6、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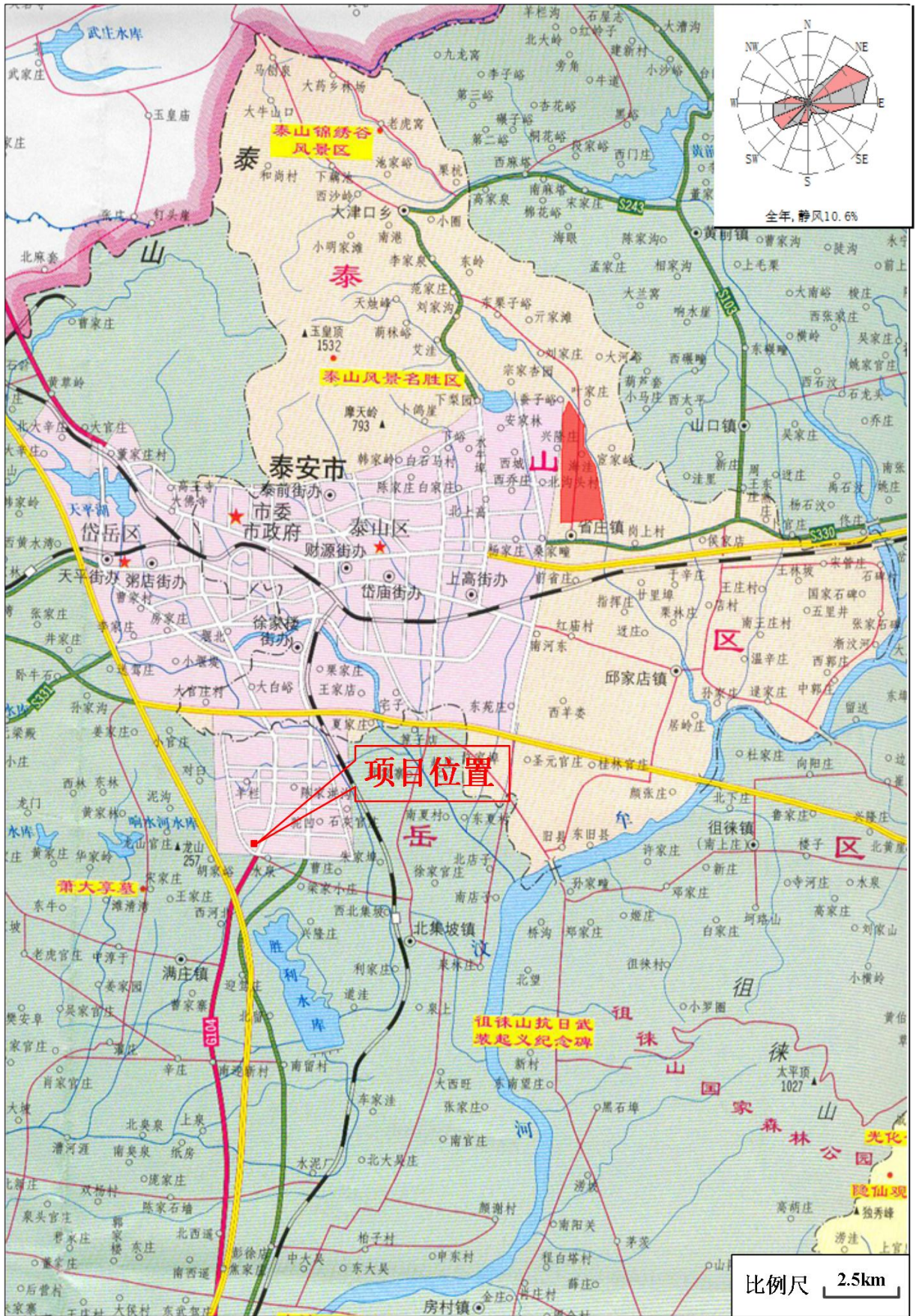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周边除一个在建小区（水泉社区回迁楼）外无学校、村庄、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

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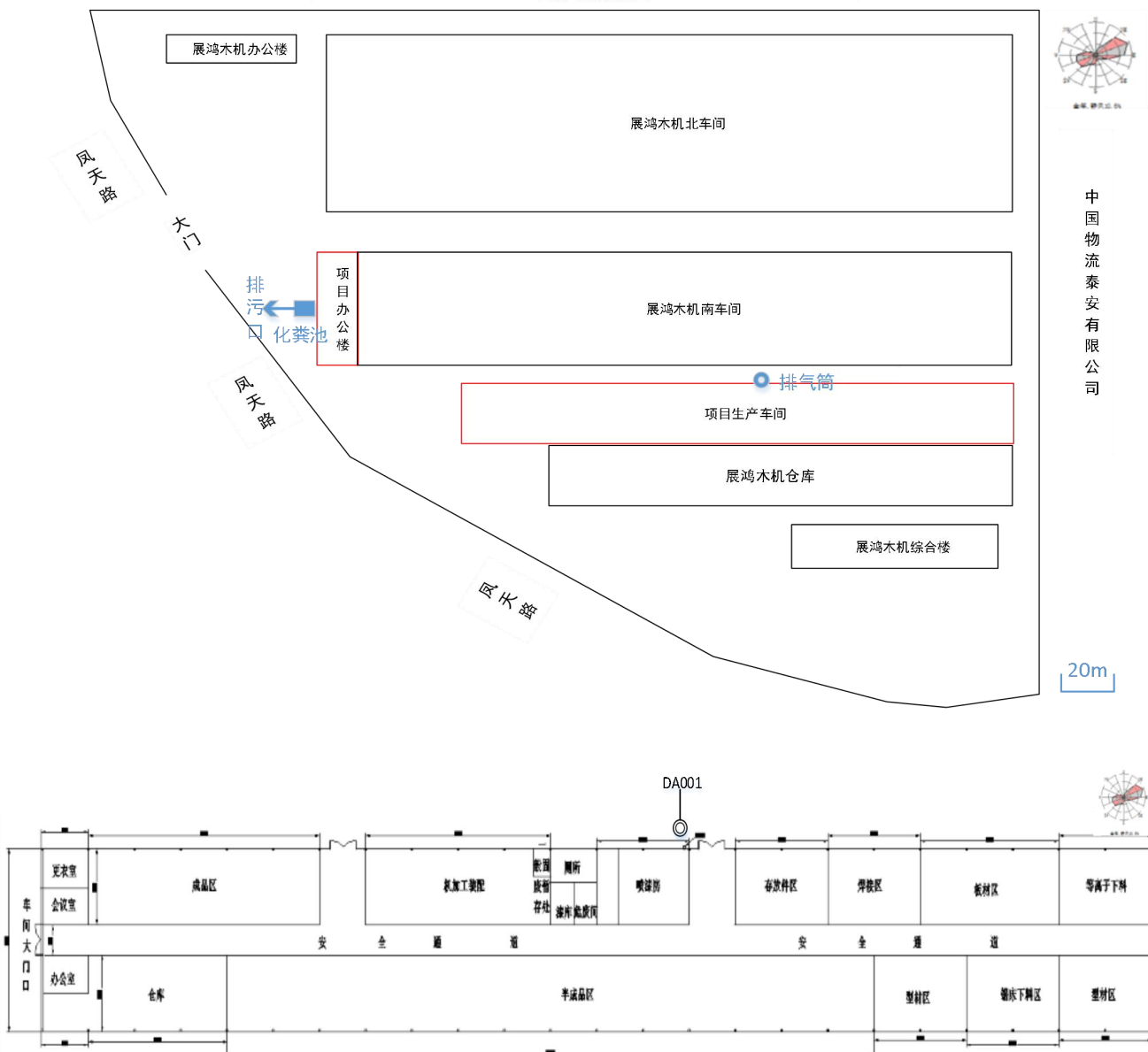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1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2
附件 3：防渗证明.....	附件-3
附件 4：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4
附件 5：排污登记.....	附件-5
附件 6：总量确认书.....	附件-6
附件 7：应急演练.....	附件-7
附件 8：信息公示.....	附件-8
附件 9：环保设施.....	附件-9
附件 10：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附件-10
附件 1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1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山东飞畅物流园



中国物流泰安有限公司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23〕K3号

一、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8000m²，租赁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建成运营后年产40台（套）污泥输送、干化处理设备。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涂料、稀释剂密闭存储，喷漆房密闭建设，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喷漆房采用前端进风、末端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保持微负压状态。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过滤后与漆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二甲苯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严格50%），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二甲苯排放浓度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 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要对各排污管道、化粪池、喷漆房、漆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厂家回收；烟气净化器收尘、废滤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漆（稀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

7.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

8.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1915123401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SRTHJ-2023060602

项 目 名 称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 检 单 位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3060602

第 1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创意谷 4 号楼一楼	
联系人	孟经理	联系电话	15254810468	
被检单位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采样日期	2023.06.11-2023.06.12	分析日期	2023.06.11-2023.06.1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YQ-AX112 电子天平 /ES1055A/YQ-AF05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对/间-二甲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YQ-AX1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YQ-AX208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YQ-AF047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YQ-AX1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19 代） /YQ-BX224 气相色谱仪 /HF-901A/YQ-AF250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87/YQ-AX188 /YQ-AX189/YQ-AX190 电子天平 /ES1055A/YQ-AF051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间,对-二甲苯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87/YQ-AX188 /YQ-AX189/YQ-AX190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YQ-AF047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μg/m ³
	邻-二甲苯			0.6μ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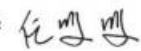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3060602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 /YQ-BX180/YQ-BX181 /YQ-BX182/YQ-BX18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19 代) /YQ-BX223 气相色谱仪 /HF-901A/YQ-AF250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多参数仪/DZB-712 /YQ-AX310/YQ-AX220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 测定 电极法	/
	COD _{Cr}	COD 消解仪 /AC-10/YQ-BF058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 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YQ-AF02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YQ-AF089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0.5mg/L
	SS	电子天平 /FA2204N/YQ-AF039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 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SPC /YQ-AF031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 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 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AX299 声校准器 /AWA6021A/YQ-AX300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采样人员	肖云杭、熊海腾			
备注	气象观测仪器：空盒气压表/DYM ₃ /YQ-AX257、 风速风向仪/PLC-16025/YQ-AX258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3060602

第 3 页 共 8 页

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6.11			2023.06.12		
排气筒高度(m)	17			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3	3.1	3.3	3.0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2	0.044	0.040	0.039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23	1.30	5.78	5.74	0.935	9.14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60	0.018	0.078	0.077	0.013	0.123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98	0.634	3.57	2.93	0.507	2.02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42	0.009	0.048	0.039	0.007	0.02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15	4.21	4.17	4.19	3.82	4.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56	0.056	0.052	0.056

本页结束

检测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3060602

第 4 页 共 8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1	颗粒物	1#上风向	0.193	0.190	0.196
		2#下风向 1	0.289	0.288	0.280
		3#下风向 2	0.283	0.285	0.286
		4#下风向 3	0.283	0.295	0.286
	间,对-二甲苯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1	ND	ND	ND
		3#下风向 2	ND	ND	ND
		4#下风向 3	ND	ND	ND
	邻-二甲苯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1	ND	ND	ND
		3#下风向 2	ND	ND	ND
		4#下风向 3	ND	ND	ND
2023.06.12	颗粒物	1#上风向	0.194	0.184	0.186
		2#下风向 1	0.285	0.280	0.284
		3#下风向 2	0.296	0.282	0.280
		4#下风向 3	0.278	0.288	0.291
	间,对-二甲苯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1	ND	ND	ND
		3#下风向 2	ND	ND	ND
		4#下风向 3	ND	ND	ND
	邻-二甲苯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1	ND	ND	ND
		3#下风向 2	ND	ND	ND
		4#下风向 3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3060602

第 5 页 共 8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上风向	1.15	1.13	1.19
		2#下风向 1	1.32	1.47	1.33
		3#下风向 2	1.37	1.37	1.32
		4#下风向 3	1.39	1.39	1.42
2023.06.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上风向	1.16	1.20	1.25
		2#下风向 1	1.38	1.30	1.47
		3#下风向 2	1.39	1.43	1.40
		4#下风向 3	1.38	1.40	1.38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 米, 高度 1.5 米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车间门 (窗)外 1 米, 高 度 1.5 米	1.45	1.40	1.10
2023.06.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车间门 (窗)外 1 米, 高 度 1.5 米	1.32	1.24	1.28

本页结束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3060602

第 7 页 共 8 页

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11	pH	无量纲	7.8 (水温:23.0℃)	7.9 (水温:23.7℃)	7.8 (水温:23.9℃)	7.6 (水温:23.7℃)
	COD _{Cr}	mg/L	101	108	100	122
	BOD ₅	mg/L	27.8	31.2	29.8	30.3
	SS	mg/L	22	21	23	20
	氨氮	mg/L	2.65	2.73	2.70	2.68
	总磷	mg/L	0.10	0.10	0.14	0.10
	总氮	mg/L	6.08	5.92	6.02	6.23
2023.06.12	pH	无量纲	7.7 (水温:21.7℃)	7.9 (水温:22.2℃)	7.7 (水温:22.7℃)	7.8 (水温:23.0℃)
	COD _{Cr}	mg/L	108	119	100	110
	BOD ₅	mg/L	32.2	31.7	32.1	30.9
	SS	mg/L	21	22	23	21
	氨氮	mg/L	2.64	2.50	2.73	2.65
	总磷	mg/L	0.16	0.10	0.17	0.12
	总氮	mg/L	6.43	6.33	6.23	6.02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结果表示为“检出限+L”					

本页结束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3060602

第 8 页 共 8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值
2023.06.11	1#	东厂界外 1m	10:33-10:43	55.6
	2#	南厂界外 1m	10:07-10:17	52.8
	3#	西厂界外 1m	09:53-10:03	53.6
	4#	北厂界外 1m	10:20-10:30	58.1
2023.06.12	1#	东厂界外 1m	13:55-12:05	54.9
	2#	南厂界外 1m	15:55-16:05	53.1
	3#	西厂界外 1m	14:58-15:08	53.3
	4#	北厂界外 1m	13:29-13:39	58.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为声源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hPa)	天气情况
2023.06.11	09:37	26	南	1.4	1005	晴
	11:05	28	南	1.3	1004	晴
	12:16	31	南	1.6	1001	晴
2023.06.12	11:10	23	南	1.8	1006	阴
	12:13	25	南	1.6	1004	晴
	13:15	25	南	1.4	1004	晴

****报告结束****

附件 3

防渗证明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我公司厂区各排污管道、化粪池、喷漆房、漆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已采取防渗措施，特此证明。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3. 4. 20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甲方：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瀚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新泰市

签约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指定专人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5、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6、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7、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8、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9、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30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数量	单价	包装	合同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3	3000	袋装	3000
废油漆桶、废稀料	900-041-49	固态	0.5	3000	袋装	3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5.86	3000	袋装	3000

备注条款：

1.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 以上处置单价为不含运费价格；3.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4. 预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合同费用支付与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府前街支行

户名:山东华瀚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帐号:8113 0010 1421 0083 3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合同后叁年。

第八条 本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泰安

电话:13653867205

日期:2023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山东华瀚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新泰

电话:15265380419

日期:2023年3月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902581909967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泰安市
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581909967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TAZL（2023）1 号

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启勇	联系人	孙会芳		
联系电话	18653867205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 保 投 资	50	环 保 投 资 比 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3年3月	年工作时间		300d/a	
主要产品	污泥输送、干化处理设备	产量(台/年)		40	
环评单位	泰安市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27	电 (千瓦时/年)	10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 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298	0.054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BOD ₅	182	0.033	
	SS	154	0.028	
	NH ₃ -N	34	0.006	
废气	颗粒物	5.00	0.054	经过滤棉过滤后

	二甲苯	0.278	0.003	与漆库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排放	
	VOCs	4.35	0.047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0.047吨/年从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房、喷漆房建设项目调剂,所需烟粉尘0.054吨/年从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砂房、喷漆房建设项目调剂。					
五、排污许可证许可或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054	0.047
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054	0.047
分局审批意见: 同意核定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47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为0.054吨/年。望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建设,将排污总量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					



附件 7

应急演练

1 演练前讲解



2. 员工未按操作规程作业，发生中毒事故



3. 现场作业员工发现后向主管汇报



4. 现场指挥接报后立即报告副总指挥



5. 组织人员抢救



6. 救援车辆



7. 善后处理



附件 8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对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竣工日期：2023年04月18日

建设单位：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8-6301609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上一篇：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调试日期公示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对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造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04月19日-2023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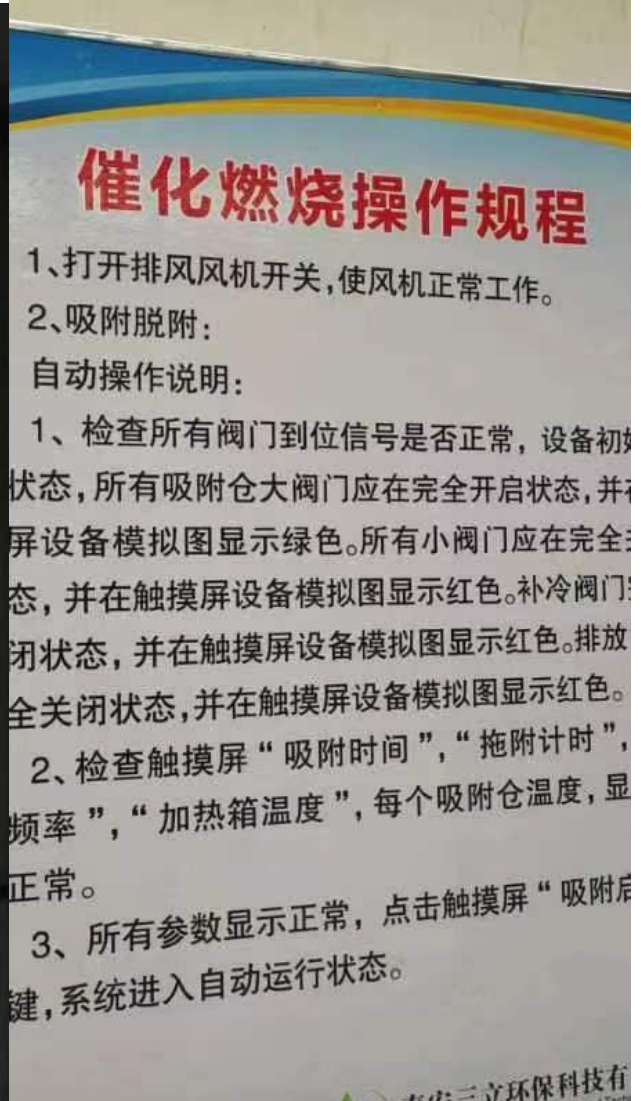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38-6301609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70991-04-01-182157		建设地点		泰安高新区凤天路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051/36.055			
	设计生产能力		40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40台（套）		环评单位		泰安市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报告表【2023】K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02581909967N001W			
	验收单位		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9	500										
	氨氮			2.69	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3	10			0.029	0.054						+0.02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15	70			0.038	0.047						+0.0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